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2-01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4月22日止，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7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19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01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港迪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钦州市共同设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出资3,500万元，持股3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69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59.2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止到2012年10月22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2,077.07万元，除用于上述事项外，其余全部用于105台轨道吊和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592.53万元（含利息收入50.6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4月22日止，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此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90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为：公司在手订单执行项目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外协外包生产预付等环节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而且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五、相关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

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2 日